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15號

112年度訴字第657號

113年度訴字第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麗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，關於附表二編號5部分「匯款時間(民國)」、「匯款金額(新臺幣)」、「匯入帳戶」欄之記載，增列「110年8月22日20時54分許」、「6萬8,600元」、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戶名:黃楚峰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附表二編號5部分「匯款時間(民國)」、「匯款金額(新臺幣)」、「匯入帳戶」欄欄有漏列情形，因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茲由本院依職權增列「110年8月22日20時54分許」、「6萬8,600元」、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戶名:黃楚峰)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 
02 法官 劉彥君

03 法官 吳孟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黃巧吟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